

7. 商界(第二) (1 席)

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¹

细节
(第20Q条)
有权在香港中华总商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组成*。

备注：

- (*) 根据《条例草案》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条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该团体成员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

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